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5-061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现将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0月21日核发《关于核准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49号),公司以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34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1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777.42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980.7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796.6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账并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9日出具“众会字(2020)09107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12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上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的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管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户的开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宜。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机构	账号
1	上海安磊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支行	1001701129300576739
2	上海延鑫汽车座椅配件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支行	1001701129300576863
3	广州延鑫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支行	1001701129300576615

三、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分别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安磊实业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支行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上海安磊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与“甲方一”合称“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001701129300576739,截至2025年12月9日,专户余额为零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上海安磊实业有限公司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昊、赵春奎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二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二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一、甲方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十二、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一、甲方二备用。

(三)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延鑫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支行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广州延鑫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与“甲方一”合称“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001701129300576615,截至2025年12月9日,专户余额为零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广州延鑫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昊、赵春奎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二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二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甲方二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一、甲方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十二、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一、甲方二备用。

特此公告。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48 证券简称:好太太 公告编号:2025-056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按照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进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12月16日,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沈汉标先生、王妙玉女士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包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因经营需求与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好莱客”)进行日常关联交易。鉴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好莱客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的日常经营行为,交易价格为市场公允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未发现通过上述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5年度预计金额	2025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出售产品及服务	好莱客	1500.00	144.55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及服务	好莱客	1500.00	67.76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0.1.1-2025.1.31预计金额	2025年1月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出租办公场所	好莱客	934.36	11.22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5.2.1-2028.1.31预计金额	2025年2-11月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出租办公场所	好莱客	380.44	96.95

备注:2020年1月1日-2025年1月31日,好莱客向公司租赁房屋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为797.86万元。

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公司及关联方的经营策略根据市场变化进行调整。

(三)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6年预计金额及比例		2025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及比例	
		金额	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向关联方出售产品及服务	好莱客	5,000.00	3.31	144.55	0.10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及服务	好莱客	1,500.00	2.56	67.76	0.12

备注:占同类业务比例的计算基数均为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同类业务发生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公司及关联方的经营策略根据市场变化进行调整。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994381174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连云路8号

(5)经营场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8号

(6)法定代表人:沈汉标

(7)注册资本:叁亿壹仟壹佰贰拾捌万叁仟叁佰陆拾贰元(人民币)

(8)成立时间:2007年4月9日

(9)经营范围:家具制造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实际控制人:沈汉标、王妙玉

(11)关联方好莱客系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公司(证券代码:603898),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请详见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二)好莱客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好莱客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好莱客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与好莱客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独立,独立进行运营及核算,独立承担风险和责任。

(三)履约能力分析

好莱客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根据2026年度生产经营的需求,公司预计2026年度向好莱客采购不超过1,500.00万元的产品及服务,合作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合作期满后双方另行协商后续合作事宜。本项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向独立第三方采购同类产品及服务的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为市场公允价格,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好莱客预计将在2026年度向公司采购不超过5,000.00万元的产品及服务,合作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合作期满后双方另行协商后续合作事宜。本项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向独立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及服务的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为市场公允价格,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好莱客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的业务发展需要,交易价格为市场公允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对关联方不会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5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合营企业提供关联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三维”)。
-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本次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四川三维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申请保函新增最高担保额度为226.81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截止本次担保前公司累计为四川三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0,332.30万元。
- 本次公司为四川三维提供担保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3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关于对合营企业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及2024年12月20日披露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99),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 公司股东、四川三维董事长吴善国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若四川三维到期无法还本付息,公司将要求吴善国承担担保责任。

一、担保基本情况及关联担保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约定保证人为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保证担保的本金限额为贰佰贰拾陆万捌仟零陆拾玖元壹角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4年12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关联董事叶继跃、陈晓宇、吴光正回避了本次表决,以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3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合营企业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四川三维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授信,公司拟为授信提供最高额度为10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已经履行完毕、期限届满或消灭的担保将不再占用担保额度,担保额度的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本次提供关联担保额度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全体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经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并一致同意将上述议题提交董事会审议。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联方暨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善国

经营范围:轨道交通疏散平台、混凝土轨枕、道岔、接触网支柱、橡胶垫板、套管、尼龙挡板座、挡板、螺纹道钉、弹条、城市地铁、高速铁路、轨道交通设施、铸造件、防腐轨道扣件铁路线上料产品、装配式建筑、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商品混凝土、建筑及市政配套产品、钢筋混凝土轨道板、地铁管片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9年3月20日

营业期限:2019年3月20日至长期

住所:成都市新津区永商镇兴化十路996号(工业园区)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55,270,182.14	1,111,587,673.14
负债总额	742,171,353.80	608,277,210.57
净资产	413,098,828.34	503,310,462.57
营业收入	310,687,835.04	493,210,510.80
净利润	10,317,112.29	93,461,524.60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成都轨道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400万元	34	货币
广西三维铁路轨道制造有限公司	6,600万元	66	货币
合计	10,000万元	-	-

广西三维铁路轨道制造有限公司虽拥有四川三维股东会66%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原因如下:根据四川三维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会议所审议(决议)事项,必须经代表公司三分之二(66.67%)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方为有效,因公司拥有的股东会表决权为66%,故广西三维无法控制四川三维的股东会;董事会审议事项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董事会设董事5名,其中公司董事2名,占比未达到三分之二,故广西三维无法控制四川三维的董事会。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约定保证人为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保证担保的本金限额为贰佰贰拾陆万捌仟零陆拾玖元壹角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不含本次)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合营企业四川三维提供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2.07%,公司为合营企业四川三维提供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0,332.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9.35%。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5-061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兴达”或“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5年4月24日及2025年5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拟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子公司2025年项目顺利开展,公司拟为子公司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电子”)、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精密”)、南昌同兴达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汽车”)、同兴达(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同兴达”)、赣州市展宏新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宏新材”)、昆山日月同芯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月同芯”)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7亿元的银行授信担保;为赣州电子、南昌精密、香港同兴达、展宏新材、TXD (India)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印度同兴达”)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50亿元的履约担保;两项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7.50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本年度新增担保额度(亿)	
			授信担保额度	履约担保额度
深圳同兴达	赣州电子	100%	28	2
深圳同兴达	南昌精密	100%	14	2
深圳同兴达	南昌汽车	100%	1	0
深圳同兴达	香港同兴达	100%	1	3
深圳同兴达	展宏新材	80%	3	1.5
深圳同兴达	日月同芯	75.76%	10	0
深圳同兴达	印度同兴达	99.99%	0	2
合计			57	10.5

公司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的前提下,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述事项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新的担保额度申请前有效,上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担保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二、担保进展情况

1、近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简称“农业银行昆山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协议》,为子公司日月同芯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融资授信担保。

2、公司与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江新区分行(简称“江西银行赣江新区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南昌精密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的融资授信担保。

3、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简称“交通银行江西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南昌精密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融资授信担保。

4、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简称“浦发银行南昌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南昌精密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融资授信担保。

5、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支行(简称“建设银行南昌支行”)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南昌精密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融资授信担保。

6、公司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南昌精密提供人民币5,300万元的履约担保。

7、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江新区支行(简称“中国银行赣江新区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南昌精密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融资授信担保。

8、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简称“交通银行赣州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子公司赣州电子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融资授信担保。

9、公司与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简称“大华银行中山分行”)近期重新签订了《公司持续性保函》,为子公司展宏新材提供最高额不超过922万元美元的融资授信担保。同时双方同意于2025年9月29日签订的《持续性保函》终止。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同兴达	日月同芯	75.76%	47.53%	50,928.21	¥5,000	2.74%	是
	南昌精密	100%	73.17%	63,917.74	¥34,000	14.30%	是
					¥5,300(履约)	2.23%	是
	赣州电子	100%	56.55%	96,339.37	¥8,000	3.36%	是
	展宏新材	80%	90.87%	10,562.68	$922	2.74%	是

注:本表格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均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上表中最近一期指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上表被担保方均不是失信执行人。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1、昆山日月同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12-06

法定代表人:万锋

地址:昆山市千灯镇黄浦江南路497号

注册资本:99,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日月同芯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76.76%股权。

2、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09-08

法定代表人:梁甫华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秀先路999号技术协同创新园1-7#楼研发楼9层及1-3#楼厂房

注册资本:49,075.63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光学元器件制造、销售和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精密模具的制造;电子产品、检测设备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南昌精密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3、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08-23

法定代表人:万锋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一路168号

注册资本:13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与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赣州电子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4、赣州市展宏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06-22

法定代表人:陈保彪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赣通大道109号赣州嘉德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号厂房

注册资本:1,5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光学玻璃销售,光学玻璃制造,制镜及类似品加工,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采购代理服务,销售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展宏新材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80%股权。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被担保人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如下(已审计):

单位: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日月同芯	75.76%	114,403.62	55,011.01	59,392.61	7,849.06	-9,463.25	-9,134.70
南昌精密	100%	247,945.41	186,059.42	61,885.99	282,235.33	-248.88	562.15
赣州电子	100%	493,022.73	277,292.00	215,730.73	549,784.60	5,997.71	7,182.75
展宏新材	80%	31,809.96	29,436.37	2,373.60	50,758.52	320.02	427.74

被担保人截止2025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如下(未审计):

单位: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日月同芯	75.76%	132,812.68	63,121.75	69,690.94	15,888.30	-7,216.29	-7,180.87
南昌精密	100%	232,593.92	170,185.40	62,408.52	265,775.13	-132.38	522.53
赣州电子	100%	506,929.25	286,663.36	220,265.89	426,177.85	4,813.16	4,535.16
展宏新材	80%	29,421.51	26,735.29	2,686.22	35,132.88	283.33	312.62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反担保内容
日月同芯	同兴达	农业银行昆山分行	¥5,000	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为: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南昌精密	同兴达	江西银行赣江新区分行	¥9,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为包括下列各项之和: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执行费、详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等债权人(以下称“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其中利息、罚息、复利、费用等按相应的主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受偿之日止。
南昌精密	同兴达	交通银行江西分行	¥5,000	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为: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南昌精密	同兴达	浦发银行南昌分行	¥10,000	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分别计算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为: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应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南昌精密	同兴达	建设银行南昌支行	¥5,000	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因日常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为: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南昌精密	同兴达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300(履约)	为自本合同签署之日始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的期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为:承租人在租赁合同项下应向甲方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和甲方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财产保全担保费用等)
南昌精密	同兴达	中国银行赣江新区支行	¥5,000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为:1、本金余额人民币五千万元整;2、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请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赣州电子	同兴达	交通银行赣州分行	¥8,000	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